

李稚田民间文化论著集



為
寫
記



李稚田 著

漫遊十題



时事出版社

开 篇 锣 鼓

——李稚田民间文化论著集

李稚田 著

时 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篇锣鼓——李稚田民间文化论著集/李稚田著. -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3

ISBN 7-80009-792-7

I . 开 … II . 李 … III . 民间文化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 G1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6346 号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100081
发 行 热 线：(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 者 服 务 部：(010) 88547595
传 真：(010) 68418647
电 子 邮 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www.sspublish.com
印 刷：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4.75 字数：355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00 元

序

稚田同志二十多年前投身钟敬文先生门下从事民间文学和民俗学的研究，我们由此而熟悉。以后多年，由于各人忙于自己的事，也就疏于往来了。前不久见到他，他说起已改行从事影视艺术多年，看起来似乎我们在专业上已经分道扬镳了。但他作为讲授影视课程的教授，在他新的专业领域里又以原来所学的专长为基础，倾心于民俗文化专题，他身上原来的文化因子又有了新的生发，于是，在我们两人所关心的对象上，又有了诸多契合。

在信息化和一切信息数字化的时代，对于影视民俗学呼唤的声音越来越强烈。不知是像稚田这样一批学人的努力促进了这种巨声的呼唤，还是这种强烈呼唤培育了像稚田这样的一批学人。

他现在正在撰写一本关于电影叙事学的书，他对



我说起，书里将阐述画格论、镜头论、运动论、平行论、模式论、声画论、符号论、转喻论等。光从他讲到的这些题目来看，可以期望将来那本书应该是好看和有意趣的。

几天前，他拿来一厚叠文稿，这是他早年写下的许多与民间文学、民俗学相关的论文，他嘱我说几句话，代为绍介。由于时间紧迫，我不及细细地研读，只粗略地学习一遍，我感到他在写这些文章的时候是颇花费了一番功夫的，很多地方有新意、有创见，给了我不少的启示和联想。

《民俗场论》引进了“场”的概念，揭示了民俗事项与整体文化基础的一些关系。

《孟姜女平议》使用耗散结构理论来分析孟姜女传说变异的动力及其过程。

《民俗学治学方法四论》梳理了进化、传播、功能、结构的研究方法。

《传说·传言·信仰》辨识了传说的传言性质，认为传说属于古代的传播现象，它的心理依据是“信仰”。

稚田这部民间文化论著集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六大类二十余篇论文，辑为厚厚的一大本。稚田同志说：“十年间本来已经准备把这些都放弃了的，但那时结识

序

的许多师友仍然如此厚爱，以及我深感学术的相通，我对电影电视的叙事研究仍然得益于当年的学术积累，所以学术的亲情也总使我对民间文化割舍不断。把当年的幼稚作文拿出来也是对自己的一次清理。其实十年前我自己也曾想过：有机会我还会重新开始研究民间文化的。”当然，这是他自谦的说法，我们还是期待他能在新的学术领域以及在当年追随钟敬文先生研修过的民俗文化学领域多所开拓、多所收获、多所贡献。

当今，举国上下都十分关注民间文化传统的保护和发扬这样一项伟大的“工程”，在这项工程中，稚田同志将参与主持用高科技手段记录普查成果的工作，我热切地希望他能充分发挥才干，以自己的成就，回报今世、施惠后人。

谨为序。

中国民俗学会会长



2003年12月22日

目 录

基本理论类



- ❖ “现在的”与“历史的”民俗学 (8)
- ❖ 民俗场论 (15)
- ❖ 民俗学治学方法四论 (31)
- ❖ 民俗资料的“消化”及其他 (49)
- ❖ 民间文学作品的阅读及整理 (49)

现代民间文艺学史类

- ❖ 顾颉刚与民间文艺学 (59)
- ❖ 钟敬文与现代民间文艺学 (108)
- ❖ 容肇祖的民间文艺学活动 (138)
- ❖ 郑振铎的民间文艺学活动 (146)
- ❖ 广州中山大学民俗学会与“民俗丛书” (161)
- ❖ 广州中山大学《民俗》 (169)
- ❖ 现代民间文艺学史上诸种体裁研究 (188)



顾颉刚研究

- ❖ 顾颉刚“孟姜女故事研究”述评 (215)
- ❖ 孟姜女传说研究的文化史价值与意义 (222)
- ❖ 孟姜女传说平议 (247)
- ❖ 评“古史辨”派神话研究 (259)

传说研究

- ❖ 三种神话：从原始到现代 (281)

- ❖ 神话、传说、故事关系初探 (300)
❖ 传言·传说·信仰 (309)

各体裁作品研究

- ❖ 《诗经》研究的文化人类学猜想 (331)
❖ 史诗漫想 (351)
❖ 《瘟神》考 (363)
❖ “鬼文化”的思辨 (381)
❖ 笑的意义与力量 (399)
❖ 二人转与民间文化遗产 (415)



文艺民俗学杂考

- ❖ 《红楼梦》中的风俗谈 (427)
❖ 清代小说中绚丽多姿的民情世态 (449)

- 后 记 (459)

基
本
理
论
类

“现在的”与“历史的”民俗学

——关于民俗学的一点思考

自 1979 年底钟敬文、顾颉刚、白寿彝等 7 位教授发出“建立民俗学及有关研究机构”的倡议以来，中国民俗学前进的步伐迈得相当大，不仅建立了全国性的学术机构——中国民俗学会——和若干个省一级的学会；而且开展了许多学术活动，如召开学术讨论会，撰写、翻译和出版学术论文、专著及这方面的报刊，培养人才等等；同时，关心、热爱民俗学及积极参加这方面工作的同志也日益增多。我国社会主义民俗学从一起步就有这样飞速的进步、这样巨大的成绩，确实是十分喜人的。当然，我们对此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因为，巨大的成绩也就意味着更高的要求与责任。为了事业的前进，它常常迫使我们认真地思索一些问题。

多年来的成绩是来之不易的。中国民俗学的产生从北京大学歌谣征集处发布简章、征集歌谣开始，至今已有八十多年的历史。但实在可以说，它在拨乱反正之前，一直没有受到很公正的待遇。“五四”前后，封建遗老及卫道士们对它的百般谩骂与嘲笑且不必说，就是一些思想较新但对它不甚了解的人也很看不起它，误以为它肤浅或野蛮落后，因而，这门科学在较

民
文
間
化

长时间内只有为数不多的热心者在那里惨淡经营。建国以后，由于我们工作中的“左”的思想和教条主义倾向，民俗学被列入资产阶级学术“另册”，民俗学的研究几乎成了禁区。有人甚至以为马克思主义没有民俗学，它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后来，有不少同志著文指出：中国的民俗学从它产生那天起，即顺应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科学、民主精神，随着中国人民民族意识的觉醒，是适应政治、文化变革的需要的。它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发挥了积极的（尽管是有限的）作用，而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的某些方面，如民间文学和民间艺术的搜集、探究工作受到较大重视，对于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社会情况也进行了广泛的调查，民俗学在实际上对社会主义建设还是作出了贡献的。因此，对民俗学的作用与成绩不应抹煞，也不应低估——即使相对来说，民俗学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发展得较为正常一些——这样才是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回顾历史，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俗学恢复名誉是完全必要的。在那个时期，由它自身的发展情况和时代风云的需要所决定，也毋庸避讳它在学术上的资产阶级性质。问题在于：我们今天的时代已经变了，社会的性质也已经变了，那么民俗学是不是也应该变一变呢？要变，如何变？变在何处？真正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俗学从起步到现在，多多少少已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教训，可以做一点总结了。或换一个说法，大家都在谈现代化，我们的民俗学应该怎样现代化呢？本文便是对这一问题的粗浅思考。

中国民俗学的长者、著名民俗学家钟敬文教授曾在一本书

民間文化

的序言^① 中写了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使我很受启发。为忠实表达他的意见，笔者不吝篇幅将它原文抄引下来。他写道：

“它（按：即指后藤兴善的《民俗学入门》一书）教给我们对这门科学对象的‘现在性’的认识。……民俗学作为一种科学，它是‘现在的’学问，而不是‘历史的’学问。这两者的不同，正像‘生物学’与‘古生物学’的不同一样。民俗学的记述和研究，是以国家民族社会生活中活生生的现象为对象的。过去，我们学界（包括我自己在内）对此点认识是不够清楚的。有些学者往往从古文献上去抄辑材料，或热衷地到历史民俗现象中去找寻研究题目。我们应该说，对古俗资料的辑录乃至整理，对古代民俗进行科学的研究，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它是文献民俗的整理或研究，是属于历史民俗学或民俗史研究的范围，跟民俗学当然也有关系，但基本上却不是一回事。”

（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在其他一些文章里，钟敬文教授也几次表示了这方面的意见。

“活生生的现象”，就是每个研究者面前的、生动活泼的社会实践。研究问题要从实际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一种社会科学如果离开了社会生活的实际，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而成为一门“死科学”。对“历史的”研究当然必要，但它

① 钟敬文：《〈民俗学入门〉序》，《民俗学入门》，[日]后藤兴善著，王汝澜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引文见该书序言部分7—8页。





绝不能等同于以至取代对“现代的”研究，两者的关系必然要以后者为主，前者为从。钟敬文教授在上述引文中已明确指出：民俗学与历史民俗学或民俗史研究虽然有关系，但“基本上却不是一回事”，还特别指出民俗学是一门“现在性”的科学。那么，按形式逻辑的推理原则，社会主义民俗学就应该是以“现在的”，即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民俗事物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这样认识，才能有的放矢地去建设民俗学，而不至于误把历史民俗学或民俗史学当成社会主义的民俗学。

在考察一门科学的历史的时候，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一定要用发展的观点来对待它，并把它放到总体的学术背景中去把握。我国民俗学在20世纪初从国外引进的理论基本上沿袭了英国民俗学家W·J·汤姆斯及C·S·班恩女士的观点，即把民俗学研究限定在古文化残存物的圈子里面。如杨成志先生1928年写的《民俗学问题格》、林惠祥先生1934年出版的《民俗学》，都是依据班恩女士的《民俗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Folklore, 1914年版)翻译和编写的。这种观点在我国民俗学界长期占据着统治地位，实际上，从世界民俗学来看，它已经被突破，研究范围已从狭隘的古文化残存物的圈子中跳了出来，面向了活生生的、现实社会的“生活相”。譬如，日本后藤兴善的《民俗学入门》一书中就已指出：“初期的民俗学似乎只是以开化民族的生活事象中所看到的、稍稍奇异的文化残存为研究对象……今天则扩大到庶民生活的整个领域，其把有形和无形的文化形态都作为研究对象。”其研究目的是“追溯开化民族的真实民族生活形态”。

从古代转向今天，从旧有的传说、故事、歌谣、婚丧礼仪、年节风俗及宗教迷信等转移到今日社会生活中相关的各个方面，既是世界民俗学发展的总体趋势，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对中国民俗学提出的新课题、新任务。就民俗学的一般情况而

民
間
文
化

言，它主要是从现有的民俗事象出发，以科学的态度去追溯它的历史，探寻它的嬗变原因及规律，得出正确的结论，为今天的社会发展服务。就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特殊性来说，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民”的范围已由“乡民”、“俗民”扩大到“国民”或“全体劳动人民”（过去被排除的城市居民也吸收进来了），“民”的质量也由“被统治”的文化地位上升到“统治”的文化地位，这就为民俗学的基础理论和课题研究注入了新的内容。此外，它和一般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的关系怎样，也成了我们需要给予研究和解答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的巨大变化，也为民俗学的田野作业带来了某种危机。不适应新意识形态的旧民俗在大量而飞速地消失，新民俗则不断地产生：在这种形势下，对民俗学有特殊功能意义的田野作业应该如何进行？是“全面调查”还是“重点抢救”？当然，“抢救”是必要的，但它的目的不是为了保存或延续旧民俗（这与传统民间文学作品的抢救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后者具有保存文学遗产的意义在内，不可相混），而是为了探求旧民俗的传承价值与新民俗的革新因素。另一方面，如果对每天都在产生、发展着的新民俗视若不见，那么是不是要等它在若干年后已失去存在意义的时候才有“抢救”的需要？那样，我们的工作就太被动了。同时，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越来越少的东西抢救起来总是相当困难的，因此，忽略了新民俗的田野作业总有英雄缺少用武之地的感觉，最后便不得不走上征引古文献资料这一条路。那些年，国内一直缺少长期而坚实的田野作业的优秀范例（应该肯定的是，许多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同志在这点上还是作了大量而有效的工作的），我们虽然不能倒果为因，但这却也是“历史的”民俗学占据了主流位置的一种表象吧！

在讨论民俗学的特性的时候，大家通常都要举出它的“文



学的”、“民族的”、“历史的”等诸种性质来。在各种性质中，最容易引起误解的就是“历史的”这一特性了。在一些人眼中，民俗学的历史性就等于历史的民俗学，这就是产生误解的症结所在。

的确，任何一种民俗现象都有它发生、发展以及变异、衰亡的历史过程。所以许多民俗学者在研究中往往连贯古今，把历史资料做系统的排列。他们有人通过这种排列找出“遗留物”的痕迹，进而钩连人类文明的进化链，贯通民俗研究人类文化发展的来龙去脉；有人以这种排列去寻找民俗的演化轨迹，再由民俗的社会功能去反推出当时社会的思想史、宗教史、社会史的状况等等。这种历史性的研究在传统民俗学中的确曾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为历史而历史的研究者也不在少数。这并没有什么奇怪，民俗学从诞生起就是以进化论作为自己的思想和理论基础的，研究进化必然要研究历史。带有浓厚的历史色彩可以说是传统民俗学或资产阶级民俗学的重要特征之一。

马克思主义不排斥历史的研究，也不会抹煞传统民俗学历史研究的巨大功绩。但它所强调的是“历史的启示”，^①即：人类可以通过正确认识自己的过去，来认识自己活动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对于未来的意义，从而对自身的前途充满信心。马克思在论述历史的发展这个问题时写道：“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②“面向历史”还是“面向现在与未来”，是资产阶级历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原则区别。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民俗学将“现在的”民俗学视为本体，将“历史的”民俗学视为前者的初阶或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50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8页。